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浙江新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但部分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号：2020-04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56,68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为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为吉林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500 万元、为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680 万元、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为万丰铝轮（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5,000 万美元）、为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为万丰镁瑞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为广东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为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0-04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